

# 譯本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04/04 號文件

###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自上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後的進展情況，並就第二輪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提供額外撥款一事徵求委員的同意。

#### 建議

2. 我們議請各委員：
  - (a) 注意工作小組已決定不重新考慮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公民議會”)基金資助的修訂申請；
  - (b) 注意工作小組已接納第二輪基金申請的處理程序及監察獲批准項目的機制；
  - (c) 批准工作小組的建議，額外撥出 500 萬元，以便今年下半年基金可發放第二輪申請的款項；以及
  - (d) 就工作小組建議的教育及宣傳策略提供意見。

## 譯本

### 公民議會遞交修訂申請

3. 公民議會在首輪基金申請中遞交的申請不獲工作小組推薦資助。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委員會正式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前，公民議會直接向委員會遞交了一份修訂項目建議及一封請求委員審理該修訂申請的信件。各委員認為，鑑於該會提出新資料，工作小組應重新考慮其申請。

4. 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原則上不應開創先例，容許評審階段已有決定後及在委員會作出正式建議前重新考慮某份申請。他們同意向申請人說明上述原則及不推薦批准其申請的原因。

### 處理第二輪基金申請的程序及監察獲批准項目的機制

5. 工作小組同意採用類似首輪申請的評審程序處理第二輪基金申請，即是在工作小組審核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進行初步甄選及決選申請者。工作小組也同意成立每組有五人的較大組別，並在初步甄選期間按性質把申請項目分類，以便把同類項目的優點作比較，有需要時會就申請項目徵詢專家意見(主要是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工作小組注意到在首輪基金申請中，有部分項目在預算中把相當大部分資助用於聘請員工，因此同意如果某項目的總預算中有一半或以上用於員工工資，申請人便須提出理據支持。委員會先前批核的定價標準也會提供予準申請人。

6. 至於監察獲批准項目方面，我們要求獲資助者與政府簽訂協議，同意按照其申請條款及某些其他標準條件推行其項目及履行其責任。工作小組同意成立若干由本組一些成員組成的小

## 譯本

組，每組負責監察一兩個項目。持續發展組會定期監察有關財政狀況，並會適當安排探訪活動和安排申請者作報告。

### 要求為第二輪申請額外撥款

7. 委員會先前曾建議每年應撥出 1,000 萬元的指標性款額，以供可持續發展基金發放，並且每年接受兩輪基金申請。在首輪申請中，批予八個獲資助申請項目的數額為 775 萬元。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是 368 萬元，即是說，可供第二輪基金申請的指標性款額結餘只有 225 萬元。基於首輪申請的經驗，這數額只足夠資助二至三個項目。鑑於社會人士對首輪基金申請的反應異常踴躍，為確保處理申請所投入的資源用得其所，工作小組認為值得為第二輪申請額外預留 500 萬元，使第二輪申請可用的款額達到 725 萬元。

### 教育及宣傳策略

8. 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就各種推動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提供意見。具體而言，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而連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b) 促進與社區內相關機構的合作，以便推行措施，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參與。

9. 工作小組考慮了教育及宣傳策略的幾個方面後，成員同意選定若干相關團體組別擔任“改革推動者”，以增強某些組別的力量，讓它們利用本身的網絡傳播可持續發展信息。選定為初步對象組別的概括界別大致為：制定政策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及

## 譯本

區議員)、社會及公民團體、學校及大專院校、工商界及傳媒等。

10. 工作小組同意對公眾意識有較深遠影響的活動應在本屆委員會委員的任內推行。該等活動可包括：一輯介紹獲批准的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的電視節目、政府宣傳短片、發展網上資源中心、傳媒參觀基金項目，以及可持續發展青年峰會等。委員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舉辦的部分活動詳情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11. 持續發展組會基於委員對教育及宣傳策略方針的意見，再改進該策略，然後連同具體推行計劃一併提交，供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研究。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六月